

合同编号: XAJQSWXY20250150

安康市财政局采购市本级及县（市、区）
公物仓“虚拟仓”平台建设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财政局

乙方：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第一条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根据甲方业务需求，负责在陕西省财政厅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公物仓功能的基础上按照甲方需求，并结合本单位的相关规定进行个性化应用开发，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如下合同内容。

第二条 服务对象及内容

2.1 适用范围

使用陕西省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管理模块的安康市行政事业单位。

2.2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需求，为安康市本级实体仓增加资产登记、资产续租、续借功能，虚拟仓增加资产续借功能；为安康市本级实体仓定义开发资产入仓、调入、借入、续借、租入、续租、归还工作流程；为安康市本级及区县虚拟仓定义开发资产入仓、调入、借入、续借、归还、退仓工作流程，增加公物仓专版首页，根据用户角色展示不同公物仓功能首页。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计人民币 546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3.2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46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伍拾肆万陆仟元整）。

3.3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61001902900050000284

第四条 项目交付

4.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将研发、测试后的软件系统交付甲方。

4.2 乙方交货方式为：送达甲方现场并安装、实施。

4.3 乙方交货地址为：甲方所在地。

4.4 验收

4.4.1 乙方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书面通知甲方后，双方应共同启动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为 30 日。试运行期满，系统运行稳定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和性能指标后，由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正式验收。

4.4.2 若试运行期间发现系统存在缺陷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修复直至符合要求，试运行期自乙方修复完成并再次通知甲方之日起重新计算。因乙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不承担任何逾期验收的责任。

4.4.3 验收合格后，双方应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是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原则和应尽的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配合乙方共同进行个性化开发需求的确认，为乙方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5.1.2 履行合同约定内容，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5.1.3 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在系统使用中因软件操作引起的问题，由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

5.1.4 甲方应合理使用系统，定期备份数据，确保数据安全，并尽可能减少误操作。

5.1.5 禁止非甲方人员擅自接触装有系统的计算机。

5.1.6 保证系统的使用范围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范围，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5.1.7 甲方需有专人负责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工作。

5.1.8 有权对乙方不履行服务协议条款的行为向乙方客服中心进行投

诉, 投诉专线 010-88551199-9700。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依照合同规定, 在规定日期、按照双方确认标准完成系统的开发工作, 并向甲方提交系统。

5.2.2 依照合同规定, 完成系统的配置、安装调试工作。

5.2.3 负责提供对甲方各级行政事业主管部门、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系统操作人员的集中培训工作, 培训由甲方召集、组织。

5.2.4 技术支持涵盖的内容为: 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现场等形式的答疑和技术咨询服务。

5.2.5 如上述手段不能解决问题, 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 解决问题。

5.2.6 乙方必须指定专门技术人员负责本合同执行的相关事宜。

5.2.7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本项目提供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 乙方应免费提供本合同第 5.2.4 条及 5.2.5 条约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并对软件本身存在的任何缺陷或错误进行免费修复。质保期内, 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功能改进需求, 乙方应进行评估并提供报价, 经双方协商, 并以补充协议确定。

5.2.8 版本升级服务

系统经过一段时间运行后, 当甲方提出合理的功能改进需求或当上级财政部门资产管理标准发生变化时, 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新的要求进行本系统的功能升级, 由此发生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 乙方将不承担服务延迟或不能服务的责任, 但乙方必须及时将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相关证明提供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 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的条款, 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7.2 因为乙方的过错致使乙方无法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交技术成果，由此引发的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如果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金额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停止下一步工作，此时乙方仍有权对已完成的工作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款、损失赔偿及上述违约金。

第八条 权利归属

8.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8.2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权利人所有。

8.3 乙方保证其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开发成果等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履行本合同导致甲方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或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为甲方进行辩护、支付所有赔偿金、和解费以及甲方为应对该等指控所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并应采取措施确保甲方可继续按本合同约定使用相关成果。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9.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

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9.3.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9.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9.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9.3.4 法律法规、人民法院或政府部门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叁（3）年。本条约定之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等事由而免除。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0.1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西安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2 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3 仲裁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仲裁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送达

按照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当采取书面形式，送达方式可以采取下

列方式：

(1) 以专人送递或以特快专递方法送至接收方的法定地址或接收方通知发送方的其他地址；

按照本合同发送的变更、解除合同的通知，接受方的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或工商档案所载明的信息为准，交寄即视为收到。

(2) 合同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须承担因无法送达通知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康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许华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产权科：梁佳

乙方（盖章）
西安久其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10日